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重續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修改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重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十年，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重續」），且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訂立修訂契據，以延長信託契據項下之信託期，使股份獎勵計劃繼續運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於重續後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份獎勵計劃（經重續進行續期）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一項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重續股份獎勵計劃，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合資格人士及表彰彼等之貢獻。董事認為，重續股份獎勵計劃乃與股份獎勵計劃用以表彰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之目的之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16,637,136 股獎勵股份（已計及本公司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所實行之紅股派發）為股份獎勵計劃中尚未行使之股份。該等獎勵股份或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授予經甄選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已於該公告中披露。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概要，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